8月1日，**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发布第17号公告**，从依法履行责任、前移防控关口、减少聚集流动、加强个人防护、积极接种疫苗等方面，全力防止疫情蔓延扩散。  
  
根据公告，为减少聚集流动，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、国有企事业单位员工带头，**非必要不离川**。控制会议频次和规模，减少聚餐聚会，各类大型活动**非必要不举办**。旅游景区严格执行“预约、限流、错峰”措施，**暂缓组团跨省旅游**。  
具体公告如下☟

**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**

**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**

**（第17号）**

近期，包括我省在内多个省份相继出现新冠肺炎本土疫情。为防止疫情蔓延扩散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**一、依法履行责任。中高风险地区入（返）川人员和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为红、黄码人员，应第一时间主动向村（社区）报备，积极配合落实核酸检测、隔离管控、健康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。**对瞒报、谎报、迟报疫情，或者阻碍防控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二、前移防控关口。**落实首站负责制，飞机、火车、长途客车、轮船等交通营运主体，**应对乘客中来自中高风险地区入（返）川人员开展摸排、信息登记、健康监测和信息报告**。医疗机构落实预检分诊和首诊负责制，发热门诊（诊室）患者在核酸检测结果反馈之前必须留观。零售药店销售（含网络销售）退热、止咳、抗病毒和抗生素等4类药品时应实名登记。

**三、减少聚集流动。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、国有企事业单位员工带头，非必要不离川。控制会议频次和规模，减少聚餐聚会，各类大型活动非必要不举办。旅游景区严格执行“预约、限流、错峰”措施，暂缓组团跨省旅游。**医疗机构、养老机构、出入境口岸、商场超市、宾馆酒店、餐饮场所、农贸市场、旅游景区等人流量较大的公共场所，电影院、剧场、游戏厅、KTV、酒吧、网吧、棋牌室等休闲娱乐场所，机场、客运车站、火车站、地铁站、港口码头等交通场站，以及居民小区（院落）等应严格实行**戴口罩、测温、亮码和扫码通行**。

**四、加强个人防护。倡导近期入（返）川人员主动进行核酸检测。**出入公共场所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规范佩戴口罩。坚持勤洗手、多通风、分餐制、用公筷、常消毒等良好习惯。倡导快递、外卖无接触式配送。如有头痛发热、咳嗽乏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和腹泻等异常症状，立即做好个人防护并前往设有发热门诊（诊室）的医疗机构就诊，途中尽量避免搭乘公共交通工具。

**五、积极接种疫苗。**加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惠民政策和科普知识宣传，提供便民利民措施。按“应接尽接”原则，无禁忌症、符合条件且未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的群众应积极接种，尽快形成免疫屏障，共同维护身体健康和社会安全。

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
疫情应急指挥部  
2021年8月1日